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代 理 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A之母,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受安置人即少年A (姓名年籍詳卷) 遭其母B (姓名詳卷) 酒後持球棍揮打成傷。B處於酒醉狀態, 除坦承不當管教外, 亦表示不願再照顧A、要求將A予以安置, 社工欲與B討論親職管教、維護A人身安全等議題時, B情緒激動且不斷責怪A, 表示若A返家, 其仍會與A發生言語、肢體衝突, 經評估主要照顧者B無法提供A適切保護, 案家亦無其他可替代性照顧親屬, 聲請人遂於民國114年4月20日緊急安置A, 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迄今。安置期間, A就學狀況良好, 師長皆認其精神狀態、對話方式均大幅進步, 網路交友問題亦改善許多, 更能專注於學校事務及課業上。聲請人已開立家庭重整服務, 裁處B需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 目前執行中, 另已於團隊決策會議討論後續處遇方向、執行目標, B須配合相關事項, 提升其親職及修復親子關係之能力。因家庭重整服務仍需時間, 且評估案家暫無安全網絡成員可提供A妥適照顧及安全維護, 為維護受安置人A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4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05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06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7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08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09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
10 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11 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
13 個案法庭報告書、個案延長安置評估報告、本院114年度護
14 字第109號裁定、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及衛福部社政福利
15 比對資源系統查詢資料等件為證。本院聯繫受安置人法定代
16 理人即其母B表示意見未果；受安置人A則到庭表示：我在
17 機構過得很好，但我想回家等語。惟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
18 量受安置人之母B強制性親職教育尚未完成，且亦需時間觀
19 察追蹤A漸進式返家後之狀況，評估確認B之親職能力，以
20 確保A返家之人身安全，本件家庭處遇計畫仍在進行中，受
21 安置人年紀尚幼，自我保護能力有限，現階段尚不適宜使受
22 安置人貿然返家，如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A之最
23 佳利益，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
24 符，應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廷涓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莊敏伶